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指挥中心督办事项的办理流程

为规范、高效、高质量完成指挥中心督办事项,对指挥中心督办事项提出如下办理要求:

一、指挥中心专人负责接收、转交、督促、回复督办事项。

二、指挥中心实时查看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在接收到上级法院督办时,及时接收,对督办的内容进行梳理,在第一时间交给相应的承办人,由承办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避免二次督办。

三、指挥中心在收到属于事项通知类督办的在接收督办后立即回复,对于督办其他平台的操作应在三天内回复。

四、各项督办完成的要求不一致,网拍、信访申诉、现案督办等督办件需在对应的网拍系统、信访系统、执行案件流程系统等完成相关操作后在督办件详情里显示已完成的方可在督办件内回复完成,故此项督办要收到督办件的第一时间内对相应的系统里的操作就要完成,否则时间的拖延容易造成二次督办;对事项委托、舆情、终本案件等督办件在线下办理完成后在可督办件内直接回复上级,同时,事项委托的要在执行委托平台里完成方可回复。

五、指挥中心对预警、即将超期的各类事项,通知各承

办人尽快办理,避免上级法院二次督办情形发生。

六、如督办的事项承办人在三天内不能完成或完成有困难的及时报告领导,由领导督促完成。

七、承办人办理好督办件时,指挥中心要对督办件立即回复。

